

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陵财〔2021〕25号

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公告送达

陵水高山农林产业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肖艳

地址：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糖厂安置区 A1 单元 802 号

经查，2017 年 6 月，你公司与五指山红豆杉农林生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五指山红豆杉公司）报名参加了本号镇扶贫物资牛、猪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XY2017-146）的竞争性谈判活动。经评审，2017 年 6 月 23 日，陵水黎族自治县本号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本号镇政府）向你公司发出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，成交金额为 860 万元。2017 年 6 月 25 日，本号镇政府与你公司签订该项目的《采购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 860 万元。

另查，在 2017 年 6 月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，你公司的单位负责人唐文燕，既是你公司持股 35% 的股东、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，同时也是五指山红豆杉公司持股 65.3% 的控股股东兼执行董事。

以上事实有本号镇扶贫物资牛、猪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XY2017-146）的《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》《投标人签到表》《开标记录登记表》、你公司的《响应文件》、五指山红豆杉公司的《响应文件》以及《评标结果报告》《成交通知书》《采购合同》《五指山红豆杉农林生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》《陵水高山农林产业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》《企业机读档案登记材料》为证。

本局认为，你公司与五指山红豆杉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”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之规定，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恶意串通的违法行为。因此，本局拟作出以下处罚决定：

（一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，计人民币捌万陆仟元（小写 8600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因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且我局使用中国邮政 EMS 特快专递按照你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邮寄送达本《告知书》后被拒收，我局依法公告送达本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领取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逾期将视为送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如要求举行听证，可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三日内向我局提出；如要求陈述申辩，可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意见，逾期未提出听证或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单位地址：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中心大道 70 号 304 室

单位电话：0898-83316380 联系人：陈少媛

邮编：572400 邮箱：lszfcg2016@163.com

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年3月11日